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

黄荣国:本院受理原告重庆和诚物流有限公司与被告黄荣国挂靠经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渝0113民初699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原告重庆和诚物流有限公司与被告黄荣国之间《车辆营运挂靠合同》于2025年7月24日解除;二、被告黄荣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重庆和诚物流有限公司支付挂靠费2000元;三、被告黄荣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重庆和诚物流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500元;四、驳回原告重庆和诚物流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50元,由原告重庆和诚物流有限公司负担800元,被告黄荣国负担50元;公告费400元,被告黄荣国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